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迎賓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訂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i) 公司組織細則第102條

刪除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訂公司組織細則第102條：

「102. 於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中，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無損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受損害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毋須受本組織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惟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十四(14)天前交給有關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於該大會就其遭罷免之動議中申辯。本公司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另選董事取代其位。任何就此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根據組織細則第98條規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ii) 公司組織細則第110條

刪除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11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訂公司組織細則第110條：

「110.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 (1)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2) 董事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3)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職務，無論由其委任之替代董事有否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4) 根據任何法律條文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之任何命令被撤職或禁止擔任董事；
- (5) 向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以書面呈交通知其辭任；
- (6) 根據公司組織細則第112條獲委任之董事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細則第113條罷免或撤職；或
- (7) 根據該等公司組織細則將其撤職。」。」；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出席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四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為遵守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3，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有關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e)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五、六及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意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